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爱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由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执业证书编号：44030052），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6 号文的要求，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的诚信记录信息进行查询，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年限分别为 10 年、13 年和 18 年，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该项议案的反对意见理由为：该董事认为本次提名审计机构执业能力不足，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2008 年被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执业年限短，建议选择国内

排名靠前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安徽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 6 号未名医药产业园一期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